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鍾炳村

債 務 人 羽成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鍾淑惠
人

債 務 人 鍾健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相對人鍾炳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
02 羽成食品有限公司、鍾淑惠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03 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
04 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
05 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
06 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07 民國140年4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
08 日期，經登記在案。

09 (二)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羽成食品有限公司、鍾健文、鍾淑惠於
10 民國111年8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7,029,000元，到
11 期日為民國112年3月25日之本票1紙。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
12 人提示本票均未獲付款，尚欠本金共5,751,000元。為此聲
13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14 定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本票1紙等為證。

1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6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8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9 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01
02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后里區	后科		335		975.02	全部
備註：重測前：后里段344-19地號								